

证券代码：430555

证券简称：英派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娄亦捷、南卓铜、韦健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韦健亚女士：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生于 1968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0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职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浙江天堂硅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天津中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中国教育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浙江开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韦健亚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娄亦捷先生：任职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生于 1975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二级（高级）律

师。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先后任实习律师、律师、副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主任律师；2012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任管委会主席。现兼任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娄亦捷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南卓铜先生：任职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生于 1977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任副研究员；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任研究员；2015 年 9 月至今，在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任教授。南卓铜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娄亦捷、南卓铜、韦健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娄亦捷	3	3	0	0	否	3
南卓铜	3	3	0	0	否	3
韦健亚	3	3	0	0	否	3

- 1、战略委员会由郑元和、郑振军、娄亦捷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郑元和；
- 2、审计委员会由韦健亚、南微丹、娄亦捷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韦健亚；
- 3、提名委员会由郑元和、南卓铜、韦健亚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南卓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包晓宇、娄亦捷、南卓铜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娄亦捷。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各委员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娄亦捷、南卓铜、韦健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所在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娄亦捷、南卓铜、韦健亚

2025 年 4 月 15 日